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辐照”、“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要求，对中金辐照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因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镇江市医疗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为优化公司资金结算业务流程，加强资金管理与控制，加速资金周转，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二）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和类别

1、预计与黄金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镇江市医疗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140.00	207.61	835.01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30.00	51.30	205.19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20.00	20.66	90.19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60.00	11.79	47.17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	0.57	1.82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	1.77	7.08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	0.71	2.88
	镇江市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	0.13	0.95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提供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	23.58	—
	合计	-			1,668.00	318.12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评审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	0.40	0.00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刊杂志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	0.00	0.12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0.00	12.17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50.00	10.00	16.96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培训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20.00	2.44	2.09
	中国黄金报社	专项报告服务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6.00	0.12	9.43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体检费	参考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3.00	—	2.14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 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 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合计	—	—	145.00	12.96	42.91

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之间内部调剂使用。

2、其他关联交易-金融业务

在财务公司存款每日余额	存款每日余额不高于5亿元
收取在财务公司存款利息	不高于800万元
在财务公司委托贷款	不高于3亿元
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及贷款利息	不高于600万元
在财务公司贷款	不高于2亿元

3、其他关联交易-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2023 年预计关联交易	2022 年实际发生额	2023 年预计与 2022 年实际发 生额差异	差异较大的原因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20.00	748.72	71.28	薪酬正常增长

(三)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 异 (%)
向关联方 提供劳务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835.01	1,180.00	57.91	-29.24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205.19	205.00	14.23	0.0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提供劳务	90.19	90.00	6.25	0.21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47.17	60.00	3.27	-21.38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提供劳务	1.82	2.00	0.13	-9.00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7.08	4.00	0.49	77.00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2.88	3.00	0.20	-4.00
	镇江市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提供劳务	0.95	2.00	0.07	-52.50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	报刊杂志	0.12	-	49.13	-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及项目建设全过程跟踪审查业务	12.17	65.00	100.00	-81.28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监理	16.96	60.00	100.00	-71.73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培训	2.09	5.00	10.98	-58.20
	中国黄金报社	专项报告服务	9.43	20.00	100.00	-52.8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体检费	2.14	-	4.63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基于实际市场情况和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会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交易进行适当调整。上述差异均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实际情况。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单位: 万元)

关联单位名称	关联性质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地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650,000.00	卢进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北京市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00,000.00	朱书红	货币金融服务	北京市
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7,596.00	纪强	咨询服务	吉林省长春市
长春黄金设计院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4,000.00	张兰臣	咨询服务	吉林省长春市
中国黄金集团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5,000.00	吕思强	其他建筑安装	河南省洛阳市

河南省三门峡黄金工业学校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082.60	韦玉亭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	河南省三门峡市
中国黄金报社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	1,160.00	陶明浩	新闻业	北京市
镇江市第四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16,590.00	徐军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44,850.00	蒋鹏程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3,462.00	花长松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第三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1,917.00	邹圣强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精神卫生中心 (镇江市第五人民医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16,220.00	陶纲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润州区黎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50.00	栾立敏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润州区七里甸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835.00	朱新星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润州工业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202.00	刘春法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镇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新区分院	子公司参股股东的下属单位	485.00	沈荣	医疗卫生	江苏省镇江市

（二）履约能力分析

从黄金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经营情况和历史纪录分析，其有履行合同能力，并能及时按合同支付或收取款项。

镇江医疗集团及下属单位都是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行政事业单位，生产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价原则和依据

公司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由双方 2021 年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确定，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财务公司于 2021 年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并于 2022 年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在《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结算账户上各类存款每日余额(含累计结算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甲乙双方约定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预计金额，后续将在本次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待每次实际交易发生时，由交易双方根据具体交易内容签署相关合同，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执行。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与各关联方的正常业务范围，能充分利用各方拥有的资源，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与合作共赢，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其内容和金额符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所需，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价格进行定价，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六、保荐机构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且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伍春雷 李波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